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班級家長代表選舉注意事項

107年10月23日 107學年度第二次家長委員會審議

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**14**天內,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該校家長會, 以利聯繫會務,該家長姓名電話僅作會務聯繫之用途,不可任意提供他人作為選舉 拉票或其他用途。
- (二)學校於班級導師召開每學年第1次班級家長會前,應先召開導師會議,詳細說明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與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」之內涵及精神,並充分說明特教生家長委員依法應優先遞補名額之相關事官。
- (三)請學校於安排新學年度行事曆時,就小學部親師懇談會、幼兒園親師懇談會 與家長代表大會之召開時日進行協調安排,家長代表大會應在親師懇談會召開後一 至二週舉行為宜,以便備妥大會代表名單、選票與其他相關文件。
- (四)每學年第1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21日內召開,召開時由家 長公推1人擔任主席,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,班級導師應列席。
- (五)班級家長會每班推選之班級代表人數應為定額,其人數由會員代表大會定之,並應明定於家長會組織章程(本會章程定額兩人)。夫妻僅1位小孩就讀該校, 夫或妻只能1人為該班班級代表。
- (六)為符合「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9條與「特殊教育法」 第46條及相關法規,並基於保障學生隱私,若班級代表成員未符合保障名額(包含 但不限於特教生代表)之相關規定,上述保障委員名單應由學校協助產生,並於第 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前三日提交家長會。
- (七)家長會各項通知,由總務處委請各班導師交由學生轉交家長。

二、會議流程

(一) 斑級導師召開

清點學生家長出席人數,應出席人數達1/3以上出席,班級導師宣布開會; 倘出席人數未達1/3以上出席,則應改採通訊選舉方式進行該班級代表選 舉。

- (二)由家長公推1人擔任主席
- (三)主席宣布選舉名稱、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式。
- (四)進行候選人提名(家長有意願者可先行自我介紹),班級代表提名名額可

多於當選名額,每位家長可以投票數應等同於應選數(即每人可投兩票)

(五)當場確認並宣布選舉結果。

(六)因出席人數未達1/3改採通訊方式推選班級代表時,導師應先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,以決定列為候選之家長名單,且應循公正透明之機制,並有選監人員參加,如選監人員尚未選出時,應由家長會派遣代表會同學校人員共同監票及開票。(七)開票後請導師與當選人確認日後出席會員大會之班級代表姓名(父、母或監護人,請指定一人擔任),再填入當選名單交給校方,日後家長會員大會之出席代表將以該名單為準。